

新竹市115年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1. 為響應全民體育政策，提升軟式網球水準，藉以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2. 配合115年全國運動會本市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議會、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立體育場、新竹市景觀軟式網球協會
新竹市香山高中。
- 五、比賽日期：115年5月2-3日 註：5/2(學生組、開幕式)、5/3(社會組)。
- 六、比賽地點：新竹市立公六網球場
- 七、比賽資格：凡設籍新竹市或服務就業機關學校於新竹市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以身分證或服務證為憑)學生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為憑。

八、比賽項目：

團體雙打組：(一)國小團體組。

個人雙打組：(一)國男童甲組(二)國小男童乙組(三)國小男童丙組(四)國小女童甲組。
(五)國小女童乙組(六)國小女童丙組(七)國中男子組(八)國中女子組。
(九)社會男子甲組(十)社會男子乙組(十一)社會女子組(十二)壯年甲組。
(十三)壯年乙組(十四)壯年丙組(十五)機關組。

比賽辦法：

團體雙打賽：以學校為單位 (**不可跨組跨校**) 三組雙打競賽，至少四人至多八人報名參加。

個人雙打賽：

- (一)國小男童甲組: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 (二)國小男童乙組: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五年級(含)以下男童皆可報名參加。
- (三)國小男童丙組: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四年級(含)以下男童皆可報名參加。
- (四)國小女童甲組: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 (五)國小女童乙組: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五年級(含)以下女童皆可報名參加。
- (六)國小女童丙組: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四年級(含)以下女童皆可報名參加。
- (七)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可參加不可跨組重複出賽。
- (八)國中女子組:國中男子不得參加。
- (九)社會男子甲組：設籍新竹市或服務就業機關學校於新竹市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 (十)社會男子乙組：設籍新竹市或服務就業機關學校於新竹市者(註：參加112、114全運會男女會內賽不得參加)，其餘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 (十一)社會女子組：設籍新竹市或服務就業機關學校於新竹市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及男子65歲(50年次)以上亦可參加。
- (十二)壯年男子甲組:民國70年以後出生者(含) 45歲-54歲。
- (十三)壯年男子乙組:民國60年以後出生者(含) 55歲-64歲。
- (十四)壯年男子丙組:民國50年以後出生者(含) 65歲以上。
(女子參加者以加15歲最少滿35歲(80年次)可參加，例如38歲+15=53歲甲組)
- (十五)機關組：凡舉各公務機關、公所(含民選代表、村長)學校及教育會、鄉鎮市教育會、水利會等。

附註：※服務於所屬機關編制內在职員工為限(在职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備驗)。

※國小組可報名個人雙打及團體組，國中組可報名國中組及社會組，高中組可報名社會組，其餘各組僅可報名一項不可重複報名。

九、比賽制度：視報名組數決定。

十、比賽用球：學生組(德化牌)，社會組 AKAEMU(赤牌)。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 2019 國際規則。

十二、報名日期及地點：自即日起至4月18日下午17:00止向新竹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新竹市香山區香村路300巷90弄27號傳真03-5304342)李文昌 Line ID：0955230949或
E-mail：dennis5859@gmail.com 副總幹事-黃國勝Line ID：0910399277報名。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4月19日上午七時假新竹市立公六網球場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錄取獎勵：各競賽項目註冊在8隊(人)以上時錄取前6名、6至7隊(人)取4名、5隊(人)取3名、4隊(人)取2名、3隊(人)取1名、2隊(人)以下併至他項目，學生組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盃(牌)，第4至6名發給獎狀。(遇訂有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社會組頒發獎盃(牌)。

十五、報名費：本項比賽不收取報名費。午餐自理，大會提供代訂便當(\$100/份)。

十六、附則：(一) 上午7:30起報到、8:00開始比賽。5/2上午9:00舉辦開幕典禮

(二) 中午不休息，各隊伍須按時出場比賽，如逾時十分鐘不到者視棄權論。

(三) 1. 男子組如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同級之女生遞補，但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

2. 國小丙組如選手不足得合併國小乙組，國小乙組如選手不足得合併國小甲組

(四) 報名表應以大會印製之表格，可自行影印。

(五) 1. 有關市長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表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

2.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表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

3.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六) 比賽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七) 合法之申訴，依比賽規則43條辦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八) 凡舉違反運動精神之隊職員選手得報請行政機關議處。

(九) 選手請穿著整齊之運動衣上場比賽。

(十) 如有未盡事宜，於領隊會議決議，並於大會開幕典禮時宣布實施。

附表一

新竹市 115 年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 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 事實			
證件或 證人			
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申訴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 組處理。 (收款人：)	
審核意見			
判 決	年 月 日 時 分		

仲裁委員召集人（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二

新竹市 115 年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 件 或 證 人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 處理。 (收款人：)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 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	年 月 日 時 分				

仲裁委員召集人（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新竹市 115 年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團體賽)報名表

學 校		組別		電 話	教練手機：
職 稱	姓 名	年 齡		備 註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隊長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以上如有不實願接受行政機關處置至比賽結束皆恪遵新竹市所制定之相關規定。

負責人簽章：

通訊處：

新竹市 115 年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個人雙打賽)報名表

國男組 國女組

男童甲組 男童乙組 男童丙組 女童甲組 女童乙組 女童丙組

社男甲組 社男乙組 社女組 壯年男子甲組 壯年乙組 壯年丙組 機關組

	姓 名	年 齡 (歲)	就讀學校(年級) 服務單位	備 註
雙 打				
雙 打				
雙 打				
雙 打				

負責人(簽章)：

手機：

通訊處：

註：不同組別，分開填寫，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